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影视智能拍摄制作园、变配电网工程（项目名称
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2307004-X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影都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29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30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附件 A	32
附件 B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5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5
3. 其他说明	67
第六章 图 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封面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影都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09 号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内 联系人: 蔡伟科 电话: 0510-8517201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18 号 1 号楼 1807 联系人: 王卫华、王圆逸、孙依雪 电话: 0510-82703504 电子邮箱: 825107487@qq.com 传真: 0510-8272695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影视智能拍摄制作园 变配电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清晏路与锡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规定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影视智能拍摄制作园 20kV 变配电网工程施工。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0-21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0-21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p>金额: 19774979.46 元</p> <p>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0.00 元</p> <p>暂列金额(含税金): 1232811.80 元</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品牌承诺书：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厂家或品牌，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注：提供上述品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 标 担 保 递 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38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 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请投标人 在 编制 投标 文件 时 仔 细 阅 读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 技 术 要 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7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 152 号)。 开标当日, 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 , 地址 :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 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 (注: 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含税价款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p> <p>抽取规则：</p> <p>1、方法一中的G1、G2、K值和方法二中的G1、G2、K1、Q1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K、Δ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1）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2）信用因素比例、 ABC 合成法的各类系数或数值的抽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抽取程序及过程由行业监管部门全程监管或交易中心人员见证。（3）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 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或者③线上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4）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

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岀。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100 分</p> <p>投标人业绩: 0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0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G1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4%；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方法三：</p>

		<p>K 值取值范围: 96.5%, 97%, 97.5%, 98%, 98.5%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 7%、8%、9%、10%、11%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 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范围: 0.6、0.65、0.7、0.75、0.8 分 ,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3)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 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 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p>3.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G_1 、 G_2 值为 15%~25% 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Q_1 、 K_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ABC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triangle)$;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	------------	-------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 值 范 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影都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影视智能拍摄制作园](#)。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无锡影都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及合同附件资料）；（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施工图纸；（12）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确认）；（13）应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MARK\$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

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及合同附件资料）；（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施工图纸；（12）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确认）；（13）应急方案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相关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计划。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全套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设备（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材料）、人员、材料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危险源分析评价，安全专项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必须遵守无锡新安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进入施工现场的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与现有管道相接时与行政管理部门的手续\$MARK\$及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并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设计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临时用水、\$MARK\$用电、施工场地、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MARK\$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MARK\$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MARK\$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变更、洽商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具体按现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量及清单中有遗漏项的工程量按实签证后，按以下执行：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相近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价款的计价原则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在发包人结算审核阶段核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临时用电的接入、临时用水接入费用。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电箱、水表、电表。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网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MARK\$(2)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内道路，与场外连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开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MARK\$(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MARK\$(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协助。承包人应派专人协助发包人收集、送达、领取相关资料及有关手续的填报工作。\$MARK\$(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校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MARK\$(6)开工前，发包人组

织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交底。\$MARK\$ (7)发包人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MARK\$ (8) 工程施工场地、办公等临时设施空间紧张，施工单位自行勘查自行报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其后施工所增加的措施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现场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合理调配、机械及脚手架延期、现场临时设施延期等所有费用，也包括未列出的部分内容均考虑在本次报价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成套文本、竣工图、现场影像资料、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结算书、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还需要提交全建设周期内形象建设进程的影响资料电子版（含照片及视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版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共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每套各含刻录的电子版光盘壹张，其中竣工资料成套文本、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为 JPG 图片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与 PDF 格式各一份；结算书为专业造价软件格式与转换的 EXCEL 格式各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形式分册装订，分箱安装；电子版扫描并刻录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完成生活区、办公区建设，完成施工区门头、冲洗池与设备、封闭围墙、人车分流设施、门卫房、监控与考勤系统等建设（具体建设应符合发包人现场的统一规划要求），按延误时间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MARK\$2)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按投标和合同约定组建完成项目施工部，配齐全部管理人员，并组织见面会向监理人、发包人一一介绍。\$MARK\$3) 承包人需按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以下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的工程价款中）：\$MARK\$①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相关手续；\$MARK\$②临时办公区、生

活区、施工区的排水手续以及临时设施的搭建手续; \$MARK\$③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MARK\$④承包人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扬尘排污检查和考核结果承担相关费用; \$MARK\$⑤办理水电检测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MARK\$⑥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及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检验,检验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当检验不合格复检所发生的检测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需对对照实物进行检查,检测结果需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MARK\$⑦其他按相关文件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MARK\$⑧若承包人拒绝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实际产生费用的二倍作为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工期拖延的等同于本合同误期违约。\$MARK\$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所需材料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应资料经监理人、总承包人审核无误后交由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相关验收资料被退回两次(含)以上的,第二次开始处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MARK\$5)承包人负责上级领导参观、检查的现场接待工作和施工中发生的专题论证会会务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支出及引起的误工费等一切费用。\$MARK\$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履行合法工作职责。\$MARK\$2、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要求:\$MARK\$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总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统一监督、检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设备材料保管及操作人员有效证件等方面,并遵守其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指令现象发生,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总承包人指令不在规定时间执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MARK\$2)承包人须按照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日期开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施工计划、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科学安排工作计划,合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条件与施工环境,兼顾考虑气候等外界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完善各种施工措施,确保按进度目标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监督实施。承包人未按其承诺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的实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或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MARK\$3)承包人的技术部门、管理部门,应每月到工地现场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卫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发包

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MARK\$4) 为加强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须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若承包人未对施工现场内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直至责令停工、解除合同。\$MARK\$5)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签发处罚单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MARK\$3、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约定：\$MARK\$1) 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实行专款专用，不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并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用款。\$MARK\$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按政府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进度款、结算价款中扣除。\$MARK\$3) 承包人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合同价的 5% 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建设主管部门的农民工保证金交付回单（不适用信用手册中不缴纳保证金条款）；按照有关规定到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为农民工缴纳保险。\$MARK\$4) 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起诉情况，如发生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已经在无锡市行政区域内（江阴、宜兴除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并提供有效收据证明的除外）。\$MARK\$ 系数 N 取值表 \$MARK\$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MARK\$1 M < 500

1.5\$MARK\$2	500 ≤ M < 1000	1.3\$MARK\$3	1000 ≤
M < 500	1.2\$MARK\$ 4	M ≥ 5000	1.1

\$MARK\$5) 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必须首先付清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出现上述条款情况的，则按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MARK\$4、其他约定：\$MARK\$1) 对于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应由承包人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需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后续使用施工单位一起做按图纸要求做专项验收并清点数量。\$MARK\$ 如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等为承包人使用，经专项验收合格且可以使用的部分可以计入结算；经专项验收不合格但该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等又是必须使用的，由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负责整改，但整改费用只允许按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的费用计。\$MARK\$ 如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等非承包人使用，经专项验收合格且可以使用的部分可以计入结算；经专项验收不合格但该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等又是必须使用的，仍然由承包人按使用单位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负责整改，但

整改费用只允许按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的费用计。此项工作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MARK\$**所有预留孔洞、预埋件、预埋管线等的费用包含封堵费用（含防火封堵及防水处理）。**\$MARK\$**对于承包人为了施工便利临时预留的各类洞口，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留费用、封堵费用、防水修复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外计取。**\$MARK\$2**对于承包人未能识图导致未能按要求预留孔洞、预置埋件、预埋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弥补整改，产生费用就低结算（预留、预置、预埋费用与弥补整改费用向比较）。**\$MARK\$**对于承包人根据后期的变更图纸确实需要进行后开孔洞等弥补方案的，所有后开孔（包括但不限于圆孔、方孔、不规则孔）、后开槽等相关费用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计价，然后按照投标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后进行结算，费用包含封堵费用（含防火封堵及防水处理）。3) 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单位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无故擅自缺席会议的处罚 2000 元/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项目经理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2）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

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叁万元整。（3）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项目经理，更换公司生产副总或其他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拾万元整。（4）更换项目经理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按违约论责。（2）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但新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伍万元）。（3）如承包人新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自然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以甲方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下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甲方。作为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下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经发包人、监理人一致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论责。（2）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自然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以甲方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下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甲方。作为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下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最迟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第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伍万元）；另外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三方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伍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MARK\$~~（2）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由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壹万元整。~~\$MARK\$~~（3）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公司其他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伍万元整。~~\$MARK\$~~（4）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及其所有施工队伍、人员等应无条件立即全部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其他施工部位、其他施工单位停工、窝工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影响工程质量的损失等），且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不低于~~\$MARK\$~~合同价百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得分包、非法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方式按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方式按不少于合同价的 5% 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期限：中标后 30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金额，合同价款的 10%；期限：按本合同工期顺延 3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按照建设部颁布最新的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2）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3）施工质量、材料质量、进度偏差等问题，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监理人有权对上述问题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应予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变更价款；b、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c、确认索赔额，审核工程延长；d、暂定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e、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f、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g、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h、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i、其他需要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及相关单位验收。（1）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提请监理人组织验收与计量，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必要时同时组织设计人、勘察人、审计人等一起验收与计量，验收过程必须留有有效的影像资料与计量资料，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MARK\$（2）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该隐蔽工程中标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恢复至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MARK\$（3）承包人拒不恢复的，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审批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创建卫生城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构架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

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 天内**完成生活区、办公区建设，完成施工区门头、监控与考勤系统等建设（具体建设应符合发包人现场的统一规划要求）。（2）承包人在开工前**3 天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的申报与审批，并按审定计划组织施工。（3）承包人在开工前**7 天内**按投标和合同约定组建完成项目施工部，配齐全部管理人员，并组织见面会向监理人、发包人一一介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组织无锡气象部门、监理人、有关专家、其他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MARK\$(2)\$MARK\$(3)\$MARK\$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重点部位会同发包方共同验收，涉及工程造价变动的和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方一起验收。材料复试：由施工单位、监理、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共同取样送检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多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情况、使用功能、投资控制等，单方面提出的变更通知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及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利润等风险，否则视为违约。(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3）单项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的，需经监理人和跟踪审计人审核后，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期限范围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期限范围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12条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同样子目的，按原中标的单价执行；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按照投标报价中同口径的工、料、机、费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经审核)的调整。(2) 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材料调差的相关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期，基准期当月《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除税信息价为基准单价，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施工期除税信息价变化超过 5%，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计算调整材料：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④材料调差的品种和范围(或称工程内容)：品种为商品砼、砌块、成品砂浆、电缆桥架，钢材、电线、电缆、母线等。范围为主体结构，主体结构指永久性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包括金属零配件、附件，不包括附属临时工程，也不包括附属工程。其他材料和其他工程内容的材料不予调差。对于采用自建拌和楼生产的混凝土的情况，一律按成品料进行调差，而不进行材料拆分调差。施工过程当中不进行材差调整，到最终结算时做一次性调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时不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纯铜价格基价按照含税 80000 元/吨。(5) 人工调差的相关约定：参照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发布的《关于明确无锡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价差调整办法的通知》执行。(6)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量由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发包人核定，变更价款在项目结算阶段统一由审计单位核定。当出

现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时，调整方法如下：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按该适用的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类似的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重新组成新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新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编制原则：**a**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等各专业工程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调整相关文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b** 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建材信息价，建材信息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监理及审计审核。**c** 人工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7)**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8)** 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9)** 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投标报价的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等(除设计要求外)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设备、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按市场价)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5%时，视为不合理报价。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对该清单子目，根据无锡市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以市场价为准) 套用现行相应专业的计价表组成的综合单价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终由审计确定。投标报价中报价低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10)**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11)** 在推迟开工期间，遇价格上涨或下跌造成的差价，按推迟前后的公布价的差额计算。如果推迟原因是发包人造成的，上涨则予以调增，下跌则不予调减；如果推迟原因是承包人造成的，上涨则不予调增，下跌则予以调减。该差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12)** 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建筑垃圾处置等费用。**(13)** 最终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报告为准。**(14)** 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 10%而小于等于 15%，按审减额的 5%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5%而小于等于 20%，按审减额的 8%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

大于 20%，按审减额的 10%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对方须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施工期间工程款中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与预付款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函[2019]19 号、苏建价函[2025]66 号、无锡市 2025 年 6 月信息价及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和监理人确定的工程量还需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后方可最终确认。承包人应遵守现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文件格式、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及时向跟踪审计单位和业主代表提交工程造价月报表和现场签证单等工程计价资料以供审核，并以审核结果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还应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规定。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项目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双方认可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付清尾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累计结算抵扣)；施工期间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完成经各方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80%**(其中各方确认的工程价款 **20%**应付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 **30%**时开始抵扣)；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期间产生的电费暂由中标方垫付，最终按实审计计入总价);(第三方审计未完成的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付清尾款。, 以上价款均不计息。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将在确认的进度款累计价款(含预付款)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后；当月开始回扣预付款额，当期工程款不足扣回应扣款预付款的，剩余应扣回的部分预付款至后续付款中扣回，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承包人应于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 707 号。施工过程中的增量、变更、签证等增加的各种费用施工期间不支付，待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结算完成后统一支付。发包人不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罚款及其他应扣款项。月进度款审核以承包

人投标清单为基础，承包人上报付款申请的工程量清单时不可对清单进行随意调整、删减、增加子目。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款数额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审核为准，有争议的数额部分，整体工程审计后统一结算。承包人需在当月 25 日之前(或开工后另行约定时间)，上报付款申请，逾期未上报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承包人工程进度或质量、安全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付款申请上报不符合发包人约定时间的，发包人可延迟或取消支付当月进度款(累计计量工程款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之后开始支付进度款)。如为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方式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付使用验收报告后，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交付使用验收，只有通过交付验收，承包人的交付使用报告才被认可。承包人应即着手交付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并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30 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主持，由发包人、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项目做出综合评价。工程通过交付使用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2 个月内上本报本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书后进行审批。完工后由发包人、监理二方认可方可予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成交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或双方协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主体结构工程为建筑设计年限,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0%-3%）；
-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0%-3%）；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将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在承包人修复后，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对已修复部分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时间为24个月。承包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天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将无条件从承包人的下阶段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普通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不设上限。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或者被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中标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上述规定的违约金，拒不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限内的工程款，并按拒签所涉及的违约金金额的双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罚款除性质完全相同明显有重复的按照最高约定执行外，均视为互不排斥的和可合并累计适用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及时撤离人员

及设备，未在解除合同通知书告知的时间内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停水停电，并无偿使用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后 7 日内，到施工现场，与发包人、监理、设计、跟审共同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工程质量进行确认；无法确认工程质量的，由承包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承包人未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内规定时间内委托鉴定的，视为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2 号 2021 年 4 月 26 日)”要求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投保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投保的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5、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6.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

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6.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